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燈鐔

陳韋丞

林柏勳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原訂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之宣示判決期日，變更為一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，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。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。」刑事訴訟法第63條、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「第31條第1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，不得審判。但宣示判決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宣示判決，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為之。」同法第284條、第312條亦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顯見審判期日、宣示判決其日均屬審判長指定期日，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遇有重大事由無法再原定其日宣示判決者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得變更

01 或展延之。

02 二、本案被告莊燈鐔、陳韋丞、林柏勲涉犯妨害秩序案件，前經
03 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協商程序終結，並原訂115年3月15
04 日上午10時宣判，惟查115年3月15日為週日，為星期例假
05 日，致無法如期宣判。茲為免程序耗費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
06 本院認有變更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將本案原宣判期日變更為
07 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林憶蓉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